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A股）、华电国际电力股份（H股）

股票代码：600027.SH、01071.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5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电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增持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	高长生
注册资本	3,67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1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75,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长生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窦玉硕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王波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王在新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周春生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李亮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鲁银投资	600784.SH	35.86%
圣阳股份	002580.SZ	23.0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山东发展”）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山东国惠承继增持山东发展所持华电国际全部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电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A股 10,400,000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A股 675,265,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0%；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H股 72,38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7,651,3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山东国惠已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山东国惠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定：

同意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综字（2025）第 000133 号《专项审计报告》，新山东发展注册资本 4,475,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金额 4,380,130 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 97.88%；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94,870 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 2.12%。

（二）山东发展已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山东发展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议：

同意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综字（2025）第 000133 号《专项审计报告》，新山东发展注册资本 4,475,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金额 4,380,130 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 97.88%；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94,870 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 2.12%。

（三）反垄断审查程序

准备申报中。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山东国惠与山东发展于2025年4月8日签署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

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A股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10,400,000 股华电国际A股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长生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长生

签署日期：2025年4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华电国际（A股）、华电国际电力股份（H股）	股票代码	600027.SH、01071.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A 股 10,400,000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664,865,346 股 变动比例：6.50% 持股数量：675,265,346 股 持股比例：6.60%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变动数量：72,386,000 股 变动比例：0.71% 持股数量：72,386,000 股 持股比例：0.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划出方与划入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 在华电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长生

签署日期：2025年4月8日